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517487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12.14

(21) 申请号 202121289381.1

(22) 申请日 2021.06.09

(73) 专利权人 孙泊

地址 063300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
嘉诚华府小区

(72) 发明人 孙泊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紫晴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4646

代理人 张欢欢

(51) Int. Cl.

F21V 21/30 (2006.01)

F21V 21/36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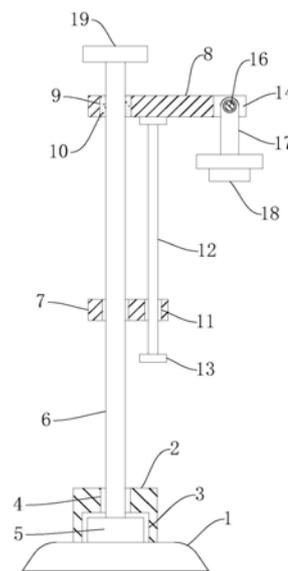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工程技术领域,尤其是一种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包括底座,底座的顶端固定连接固定块,固定块的底面开设有转动槽、顶面开设有第一通孔,第一通孔与转动槽相通,转动槽内转动连接有转动块,第一通孔内放置有支撑杆,支撑杆的一端固定连接在转动块上,支撑杆的外表面固定套接有固定板,支撑杆的外表面位于固定板的上方滑动连接有安装板,固定板上远离支撑杆的一侧开设有螺纹孔,螺纹孔内螺纹连接有螺纹杆,螺纹杆的一端通过轴套连接在安装板上、另一端卡接有转手,安装板远离第二通孔的一侧安装有安装机构。本实用新型能够方便调节照明装置的照明方向或者高度。



1.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包括底座(1),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的顶端固定连接有固定块(2),所述固定块(2)的底面设有转动槽(3)、顶面开设有第一通孔(4),所述第一通孔(4)与转动槽(3)相通,所述转动槽(3)内转动连接有转动块(5),所述第一通孔(4)内放置有支撑杆(6),所述支撑杆(6)的一端固定连接在转动块(5)上,所述支撑杆(6)的外表面固定套接有固定板(7),所述支撑杆(6)的外表面位于固定板(7)的上方滑动连接有安装板(8),所述安装板(8)上开设有与支撑杆(6)相配合的第二通孔(9),所述固定板(7)上远离支撑杆(6)的一侧开设有螺纹孔(11),所述螺纹孔(11)内螺纹连接有螺纹杆(12),所述螺纹杆(12)的一端通过轴套连接在安装板(8)上、另一端卡接有转手(13),所述安装板(8)远离第二通孔(9)的一侧安装有安装机构。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机构包括凹槽(14)、安装槽(15)、转轴(16)、连接杆(17)和安装座(18),所述凹槽(14)开设在安装板(8)远离第二通孔(9)的一侧,所述安装槽(15)开设在凹槽(14)的两侧,所述转轴(16)转动连接在两个安装槽(15)之间,所述连接杆(17)套接在转轴(16)的外表面,所述安装座(18)固定连接在连接杆(17)远离转轴(16)的一端。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通孔(4)的直径小于转动槽(3)的直径。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通孔(9)的内壁上固定连接有磁铁环(10),所述支撑杆(6)为金属材质,且支撑杆(6)与磁铁环(10)相配合。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杆(6)远离转动块(5)的一端卡接有限位板(19)。

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工程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

背景技术

[0002] 在进行室外的建筑工程时,有时为了加快建筑工程的进度,工作人员常常工作到夜间,从而就需要照明装置,进行照明,而现有的室外照明装置,基本都是找一个支撑柱,然后把照明灯绑在支撑柱上,在需要调节照明装置的照明方向或者高度时,需要将照明装置解开,然后换好方向或者高度时,再将照明装置用绳子绑好,这样的固定方式,很不方便。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是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不方便调节照明装置的方向和高度的缺点,而提出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5] 设计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包括底座,所述底座的顶端固定连接有固定块,所述固定块的底面开设有转动槽、顶面开设有第一通孔,所述第一通孔与转动槽相通,所述转动槽内转动连接有转动块,所述第一通孔内放置有支撑杆,所述支撑杆的一端固定连接在转动块上,所述支撑杆的外表面固定套接有固定板,所述支撑杆的外表面位于固定板的上方滑动连接有安装板,所述安装板上开设有与支撑杆相配合的第二通孔,所述固定板上远离支撑杆的一侧开设有螺纹孔,所述螺纹孔内螺纹连接有螺纹杆,所述螺纹杆的一端通过轴套连接在安装板上、另一端卡接有转手,所述安装板远离第二通孔的一侧安装有安装机构。

[0006] 优选的,所述安装机构包括凹槽、安装槽、转轴、连接杆和安装座,所述凹槽开设在安装板远离第二通孔的一侧,所述安装槽开设在凹槽的两侧,所述转轴转动连接在两个安装槽之间,所述连接杆套接在转轴的外表面,所述安装座固定连接在连接杆远离转轴的一端。

[0007] 优选的,所述第一通孔的直径小于转动槽的直径。

[0008] 优选的,所述第二通孔的内壁上固定连接有磁铁环,所述支撑杆为金属材质,且支撑杆与磁铁环相配合。

[0009] 优选的,所述支撑杆远离转动块的一端卡接有限位板。

[0010] 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有益效果在于:能够方便调节安装机构的方向或者高度,从而就能够方便调节照明装置的照明方向或者高度,避免了需要来回解开、绑住的麻烦。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的主视剖视结构示意图;

[0012] 图2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的右视剖视结构示意图；

[0013] 图3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的俯视剖视结构示意图。

[0014] 图中：底座1、固定块2、转动槽3、第一通孔4、转动块5、支撑杆6、固定板7、安装板8、第二通孔9、磁铁环10、螺纹孔11、螺纹杆12、转手13、凹槽14、安装槽15、转轴16、连接杆17、安装座18、限位板19。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

[0016] 实施例1

[0017] 参照图1-3，一种建筑工程用的室外照明支架，包括底座1，底座1的顶端固定连接固定块2，固定块2的底面开设有转动槽3、顶面开设有第一通孔4，第一通孔4与转动槽3相通，第一通孔4的直径小于转动槽3的直径，转动槽3内转动连接有转动块5，转动槽3的设置，能够方便安装转动块5，转动块5的底端与底座1的顶端相接触，第一通孔4内放置有支撑杆6，支撑杆6的一端固定连接在转动块5上，固定块2、转动槽3、第一通孔4和转动块5之间的配合设置，能够方便转动支撑杆6，从而方便调节支撑杆6上的安装机构的方向，进而能够调节安装在安装机构上的照明装置的方向。

[0018] 支撑杆6的外表面固定套接有固定板7，固定板7的设置，能够方便安装螺纹杆12，且也能够限制安装板8的最低位置，支撑杆6的外表面位于固定板7的上方滑动连接有安装板8，安装板8上开设有与支撑杆6相配合的第二通孔9，第二通孔9的内壁上固定连接有磁铁环10，支撑杆6为金属材质，且支撑杆6与磁铁环10相配合，能够进一步的加强安装板8与支撑杆6的连接，固定板7上远离支撑杆6的一侧开设有螺纹孔11，螺纹孔11内螺纹连接有螺纹杆12，螺纹杆12的一端通过轴套连接在安装板8上、另一端卡接有转手13，安装板8、螺纹孔11和螺纹杆12之间的配合设置，能够方便调节安装板8的位置，从而能够方便工作人员根据需要调节安装机构的高度，进而方便调节安装在安装机构上的照明装置的高度，转手13的设置，能够方便转动螺纹杆12，安装板8远离第二通孔9的一侧安装有安装机构，支撑杆6远离转动块5的一端卡接有限位板19，限位板19的设置，能够方便限制安装板8的位置。

[0019] 工作原理：在使用时，将照明装置安装在安装机构上，当需要调节照明装置的方向时，直接转动支撑杆6，支撑杆6带动安装板8转动，安装板8带动安装机构转动，从而安装机构带动照明装置转动，当照明装置转动到需要的方向之后，停止转动支撑杆6；当需要调节照明装置的高度时，转动转手13，带动螺纹杆12转动，螺纹杆12带动安装板8向上或者向下移动，安装板8带动安装机构上的照明装置向上或者向下移动，当照明装置移动到需要的高度时，停止转动转手13即可。

[0020] 实施例2

[0021] 参照图1-3，作为本实用新型的另一优选实施例，与实施例1的区别在于，安装机构包括凹槽14、安装槽15、转轴16、连接杆17和安装座18，凹槽14开设在安装板8远离第二通孔

9的一侧,安装槽15开设在凹槽14的两侧,转轴16转动连接在两个安装槽15之间,凹槽14和安装槽15之间的配合设置,能够方便安装转轴16,连接杆17套接在转轴16的外表面,安装座18固定连接在连接杆17远离转轴16的一端,转轴16的设置,能够方便调节连接杆17的角度,从而方便调节安装座18的角度,安装座18的设置,能够方便安装照明装置,在调节时,直接转动安装座18或者连接杆17,当安装座18上的照明装置调节到需要的角度时,停止转动安装座18或者连接杆17即可。

[0022]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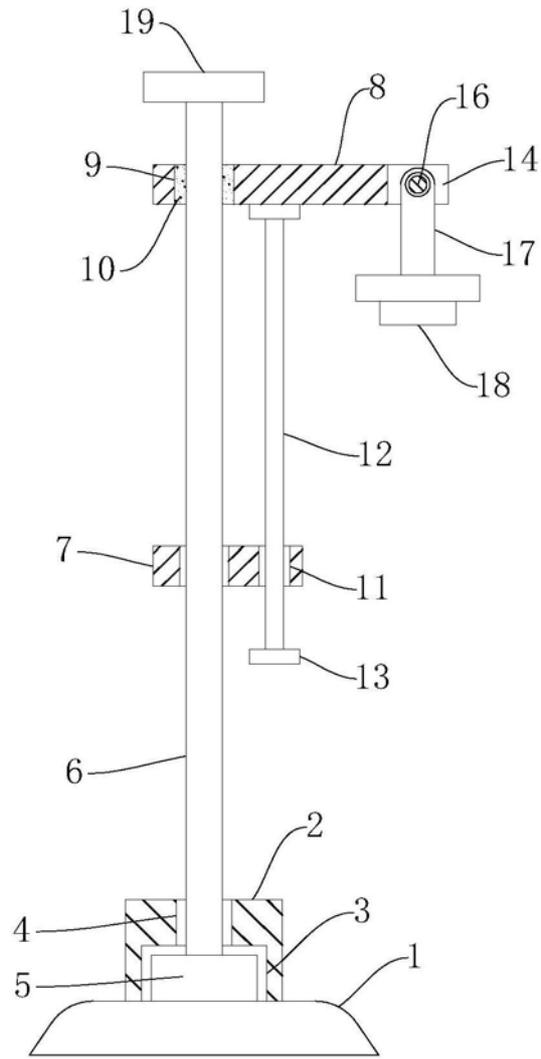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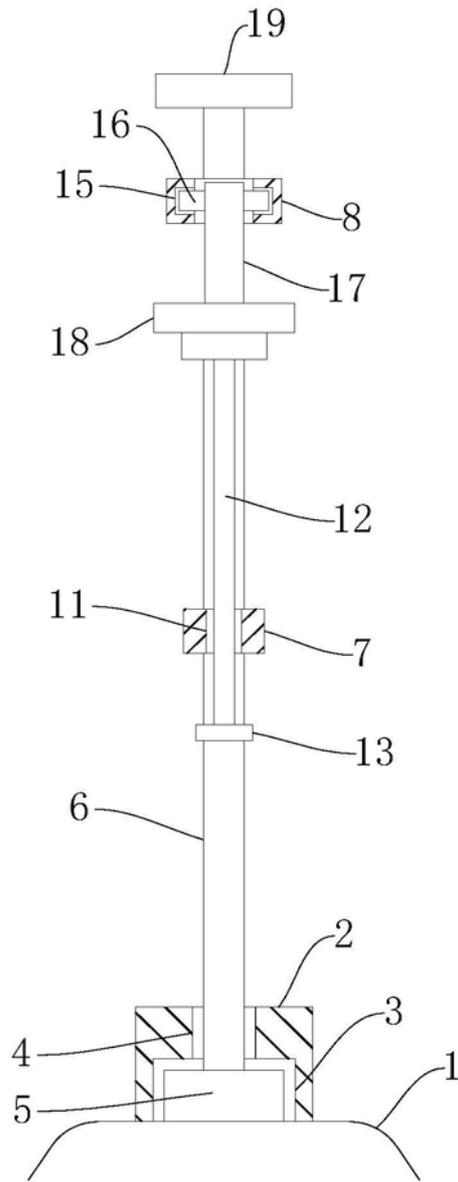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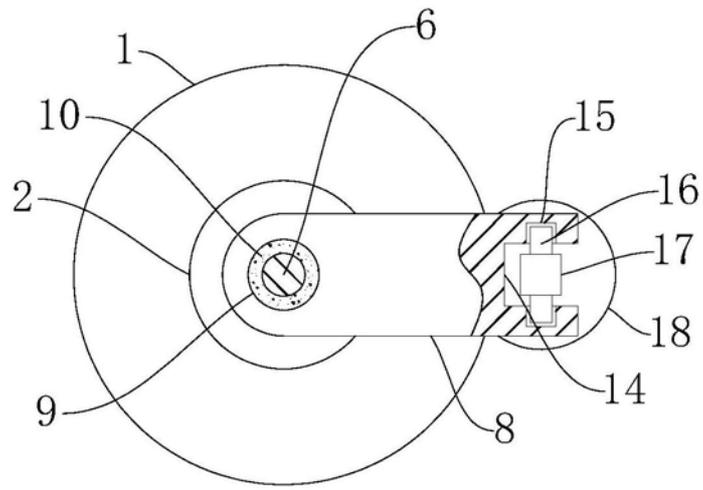


图3